

摘自《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 发表论文的规定》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规定

经我校 2021 年 11 月 2 日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由各培养学院自行制定，各学院规定不通用。本规定除培养学院规定中的特殊说明外，所涉及发表论文的作者署名要求为：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论文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术硕士研究生起执行，过渡期间，2020 级及之前的学术硕士研究生沿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 年修订）》规定中的旧目录（详见本规定附件）。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鉴于长期以来的论文管理实践效果，根据学校学位委员会意见，经研究，我院决定不再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发表一篇规定目录期刊的学术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同时，学院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探索多元考核模式，不断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理论水平，鼓励导师和学生积极投身和从事学术理论研究、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撰写发表高水平论文。为保障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加强流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研究生指导和培养流程。结合学科专业、导师研究领域和学生实际，认真编制和落实培养计划。发挥培养计划的引导功能，增强学生的学业规划和发展预期，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格中期考核，改善培养质量。认真落实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预答辩和毕业答辩环节制度，明确并严格执行各环节的标准要求，注重全过程培养效果。

二、深入落实导师责任制，鼓励和引导导师加强导学团队建设。导师要有意识地带领学生进行文献阅读、课题项目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实践调研、案例编写与分析、教材著作编写、素养方法训练等活动，形成不同风格、模式的导学团队和有特色、有成效、标志性的培养模式。导师要积极指导并鼓励学生发表各类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三、注重系统性培养。认真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探索编写各专业研究生培养大纲、文献汇编和导引教材、特色教材，给学生提供更多务实有效的帮助，增强培养的针对性、特色性、预期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强系统性培养效果。

四、建立对导师、学生和团队的培育、奖励制度。对形成培养经验的导师、取得成绩的师生、优秀特色的团队等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本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2 月 1 日集体讨论通过，自 2021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之前的学生按照原学位申请规定执行。